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

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浙江省杭州萧山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 进行；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:00 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,196,204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1321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,109,1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033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,0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89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7,4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02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8,109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；反对 65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33%；弃权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6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89%；反对 65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966%；弃权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4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8,109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；反对 65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33%；弃权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6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89%；反对 65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966%；弃权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4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8,109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；反对 72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245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2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6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89%；反对 72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172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3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8,113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1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100%；弃权 19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3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64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613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103%；弃权 19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8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8,109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；反对 87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4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6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9%；反

对 87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8,109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88%；弃权 29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5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6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89%；反对 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897%；弃权 29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1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：

同意：2,368,9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4555%；反对：72,4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9500%；弃权：14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9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2%；反对 72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374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333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8,109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；反对 72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245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2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6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89%；反对 72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172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39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8,109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4%；反对 72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245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2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60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89%；反对 72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172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39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张知学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顾耘

魏栋梁

2018 年 5 月 15 日